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编办〔2022〕86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南阳市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宛政办〔2016〕26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放权赋权改革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请按照此次公布的权责清单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

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 附件：1.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目录
2.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整的权责清单
3.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1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目录

(共 2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7 项）		
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子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子项：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2）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3）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4）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5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6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7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2 项）		
1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4项）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0项）		
十、其他职权（7项）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子项：1）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2）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职权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职权
4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其他职权
5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人防核实认可	其他职权
6	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7	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审批（省级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除外）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调整	备注
1	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批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邮电通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空警报所需的有线控制电路，并确保畅通；人民防空通信网和警报网所需通信线路，邮电通信部门应当根据其性质、用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收费，并予以优先提供。</p>	其他职权	指挥与信息化科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调整	备注
2	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审批(省级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除外)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其他职权	指挥与信息化科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附件 3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p>	行政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指挥与信息科
				事后监管	对拆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建审批（子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 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手续：（一）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办理相关手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出反馈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后并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联合审查；（三）建设单位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和施工图审查意见等材料，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手续。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p> <p>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 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三条：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一）国家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二）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之外的城市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六；（三）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重点镇等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四。前款规定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战时</p>	行政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办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查，计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或应缴人防易地建设费金额。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审核决定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按照规定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质量。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p>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空间位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条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易地建设：（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二）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三）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四）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第十五条 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6.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p> <p>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p> <p>5.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p>	行政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办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内容进行审查，计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或应缴人防易地建设费金额。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审核决定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按照规定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质量。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p>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p>	行政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按照规定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质量。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p>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级别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本省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由其统一补建。</p>	行政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对人防工程拆除情况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3.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p>	行政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对人防工程报废情况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p>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需要使用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对人防工程改造情况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8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行政处罚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9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49条所列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0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p>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年11月1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发）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工程隶属单位）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p>	行政检查	<p>决定</p> <p>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p>	<p>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人防工程现场实地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p> <p>督促责任单位对所查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p>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	督促	<p>监管</p> <p>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1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重点防护的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修建人民防空设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对重点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检查	<p>决定</p> <p>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p> <p>检查</p> <p>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人防工程现场实地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p> <p>督促</p> <p>督促责任单位对所查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p> <p>监管</p> <p>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p>	<p>指挥与信息科、工程管理与法规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决定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	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人防工程现场实地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	督促责任单位对所查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监管	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七款第二十二條：“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行政检查	决定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财务管理科、工程管理与法规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	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人防工程现场实地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	督促责任单位对所查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监管	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4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p> <p>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施设备，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p> <p>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和有关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防空地下室由个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相关规定。第二十七条：人防工程所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其他职权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督	对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5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p>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单建人防工程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p>	其他职权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检查。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6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其他职权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按照规定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质量。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7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p> <p>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其他 职权	<p>决定</p> <p>科学制定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p>	<p>检查</p> <p>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人防工程现场实地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p>	<p>督促</p> <p>督促责任单位对所查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p>	<p>监管</p> <p>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8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人防核实认可	<p>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单建人防工程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人防〔2019〕54号）第一款第四条：人防部门根据“联合验收”成果，对项目配建人防工程建设内容要求和易地建设费缴纳情况进行复核，出具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p> <p>3.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19〕75号）第三条：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受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实施由省级及其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p>	其他职权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人防核实认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工程管理与法规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9	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邮电通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空警报所需的有线控制电路，并确保畅通；人民防空通信网和警报网所需通信线路，邮电通信部门应当根据其性质、用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收费，并予以优先提供。	其他 职权	受理	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指挥与信息化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对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0	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审批(省级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除外)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其他职权	受理	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指挥与信息化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事后监管	对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7-63508639 投诉机构: 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人防办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77-63508665

受理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1512号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人防办纪检监察组

